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1170號

原告 林裕凱

被告 源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秋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650,000元。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0,805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而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

（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102年度台抗字第458號裁定意旨參照）。復按董事與其所屬公司間之關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此觀公司法第192條第4項、第216條第3項規定自明，由是觀之，董事與公司間關係存否及其權利義務之內涵均屬財產權性質，與基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權利有所主張者有間，自屬因財產權而涉訟（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560號、104年度台抗字第715號裁定意旨參照）。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

01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業經高雄市政府於民國112年10月4日廢止
02 公司登記，原告先前雖經被告登記掛名擔任董事，惟於108
03 年8月6日即任期屆滿卸任，並經變更登記核准，原告自108
04 年8月7日起已非被告之董事，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規
05 定，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原告與被告自108年8月7日起董事委
06 任關係不存在；聲明第2項請求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清算人
07 委任關係不存在。上開2項聲明為不同訴訟標的，揆諸上開
08 說明，均屬因財產權而起訴，且原告倘獲勝訴判決，依原告
09 主張及所提出之證據，其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不能核定，應
10 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各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
11 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新臺幣（下同）1,
12 650,000元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又上開2項聲明均係為排除原
13 告遭認定為被告之董事，私法上地位受侵害之危險，未逸脫
14 終局標的範圍，訴訟目的一致，應擇價額高者定之。是本件
15 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0,000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
16 80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
17 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18 三、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20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如有不服，應於受送
23 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4 （若經合法抗告，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並受抗告法院
25 之裁判）；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27 書記官 蕭主恩